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09]398号）、河南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豫证监发[2009]5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界报导、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

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重大亏损、重大损失，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

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十七)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二十八)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

内幕信息保密。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媒体采访时，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同时对调研和采访内容进行记录并签名。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价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予以澄清。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董事会办公室应于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二十二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10 转增 3 及以上）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内幕信息，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因何原因获取信息	获取信息时间
(一) 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1						
2						
3						
(二) 单位内部人员						
1						
2						
3						
<p>我公司（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单位公章（上市公司董事会印章） 年 月 日 </p>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1、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2、“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表填列。